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誠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5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某時」、第5-6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包」更正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鑑定驗前總淨重47.4165公克，純度約66.7%，總純質淨重31.6268公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時固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暱稱「黑人偉」之人，然並無因其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7月16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
02 02954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69頁），揆諸上開說
03 明，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自無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06 之禁令，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
07 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之數量非
08 微，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非是；惟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
09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
10 量、時間，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入
11 監前從事烘焙業、現無收入、無未成年子女、無能力扶養雙
12 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暨其前科素行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部分：

15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16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如附
18 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成分，有上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5日草療鑑字
20 第1120800629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毒偵2118號卷第121
21 頁）；又用以盛裝該管制毒品之外包裝，因皆與該管制毒品
22 在物理上無法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3 段之規定，均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
24 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春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驗餘數量：33.1443公克，含包裝袋貳個）	送驗晶體2包，送驗單位指定鑑驗1包；推估檢品2包檢驗前總淨重47.4165公克 送驗數量：33.2671公克 驗餘數量：33.1443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2.1892公克，純度66.7%，推估檢品2包總純質淨重：31.6268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629號鑑驗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初股

113年度偵字第30757號

10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3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
19 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
20 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某時，在桃
21 園市八德區某處，以新臺幣3萬50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綽號「黑人偉」之成年男子，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
23 包，而非法持有之。嗣因乙○○係通緝犯，經警於112年5月
24 23日晚間10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新羽旅
25 店306號房查獲乙○○，附帶搜索並扣得海洛因4包（米白色
26 粉末3包合計淨重1.63公克；白色粉末1包淨重0.04公克）、
27 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49.43公克，總純質淨重31.6268
28 公克）、玻璃球1支、模擬槍1把（另由報告機關裁罰）、手
29 機1支。

0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扣案物品在卷可資佐證，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5 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
06 片22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
07 0800629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10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2包（本署112年度安保字第777號），請依同條
1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被告於查獲後
13 之112年5月24日凌晨3時5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14 局，為警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均呈陽性反應，因此被告涉犯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因為前案執行強制戒治效力所及，另
17 為不起訴處分。再扣案之海洛因4包（米白色粉末3包合計淨
18 重1.63公克；白色粉末1包淨重0.04公克）及玻璃球1支，均
19 另由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案件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20 中，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李俊毅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邱如君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